

证券代码：301590

证券简称：优优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7月9日，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。通知已于2025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其中监事曹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。

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在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

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权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0日